三、12345+3个制度

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
（伊通县档案局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和监督伊通县委办公室（县档案局）依法行政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优化伊通县营商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检查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、救济途径等信息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三条伊通县委办公室（县档案局）接受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。

第四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第五条伊通县委办公室（县档案局）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决定（结果）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应当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；

（二）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
（三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

（四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；

（五）国家、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、市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七条行政执法公示除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实施主体（承办机构）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依据；

（五）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、费用等；

（六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幅度、程序；

（七）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方式等；

（八）行政许可决定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检查决定、（结果）；

（九）行政检查情况；

（十）行政执法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

（十一）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；

（十二）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；

（十三）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；

（十四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、方式和期限等；

（十五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十六）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、网址等；

（十七）行政执法责任制；

（十八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第八条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，以政府文件、办公场所等为补充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九条 编制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，全面、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。

第十条各类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公开满5年的，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，公开满2年的，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，未经审查不得发布。

第十三条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更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；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。

第十四条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 1月1日起施行。